**镇江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十五五”规划是应对百年变局赢得战略主动，对未来五年发展定方向、控全局的重要规划。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研判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要政策下的镇江高新区发展机遇，明确“十五五”发展方向、主要路径和重点任务，提出优结构、促转型的关键性任务，对推动镇江高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践行开门做规划，借助社会智慧，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十五五”基本思路研究和《镇江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工作范围与要求

1.项目土地总面积为45.16平方公里，其中：镇江高新区全域44.03平方公里、与丹徒区的共建共享区1.13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2026到2030年。

2.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具备与本项目相符的相关工作经验和业绩，具有履约本项目的能力。

三、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发展基础与条件。

2.发展环境与阶段。

3.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4.主要任务与措施。

5.重点工程。

6.政策建议。

**（二）成果深度**

1.纲要编制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多重国家战略需求，将宏观政策取向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以及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突出规划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规划纲要需与上下层级规划相衔接，做好规划、政策以及制度建设之间的衔接协调；

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全区“十四五”期间的国民经济和发展情况的概述，和对未来五年的发展作总体规划，涉及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重点工程等。

（1）发展基础

全面总结和分析我区现行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十四五”期间我区所取得的发展成就，包括整体经济发展情况、产业升级、城市建设、数字高新、环境整治、社会保障、基层治理、体制改革、区域协助、乡村振兴、发展成果等方面。

（2）发展环境与条件

分析国家和省政策导向、内外部竞争等经济社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包括国外、国内、省内、市内的发展环境分析（包括经济、政治、资源等），高新区发展的优势与制约因素等内容。

（3）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空间格局

包括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内容。

指导思想必须围绕国家、省发展大势，把握重大发展战略，紧扣国计民生、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充分体现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

发展定位必须立足高新区实际，符合城市规划、功能定位明晰，切合高新区发展理念，体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起到引导和促进作用。

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要具备代表性和可测性，发展目标要细化、量化，能体现政府职能转变和不同主体功能定位的要求，考虑到相关规划衔接协调的需要。

重点战略须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区域发展大势，体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产业发展和创新引领、新型城镇化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础设施优化提升、融入区域发展战略等要求，促进可持续发展发展。

（4）主要任务与措施

根据国家、省、市的方针政策要求，结合镇江高新区发展实际，明确发展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切实改善民生为根本，前瞻性地提出我区未来五年的主要发展任务和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推进产业转型、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统筹城乡发展、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区域合作与国际合作等。

（5）重点工程

结合我区“十五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提出“十五五”时期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库，力求项目具备引领作用。通过科学合理安排重点建设工程，为实现主要任务提供有利支持。

（三）为确保本项目服务完成实施质量，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重难点、次规划编制工作重难点、思路方法及技术路线、规划内容、项目管理制度等，且服务方案应符合项目特点、性质和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需根据上述内容，逐条承诺。**

四、资料成功提交

（一）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

（二）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镇江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和《镇江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编制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在投标时相应简述相关成果的内容（大纲），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纸质30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1份。

（三）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中标人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四）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片采用JPG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其他格式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

（五）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

**注：投标人需根据上述内容，逐条承诺。**

**五、进度安排及付款方式**

（一）完工期：2026年1月底，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通过，视同完成项目

（二）交付方式：评审验收。

（三）交付地点：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

（四）规划进度安排（初定，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前期准备及现状调查，提出基本思路和规划框架；

（2）2025年8月份完成《规划框架》；

（3）2025年9-10月份完成规划纲要初稿；

（4）2025年11月份完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5）2025年12月份完成专家评审；

（6）2026年1月份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通过。

**注：投标人需根据上述内容，逐条承诺。**

**六、人员要求**

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且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具有相关领域职称。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相关领域的专家，并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拟定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和进度、安保保密措施；拟定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成果验收方案等。

七.后期服务要求

有一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准确到位。

八、验收要求

经专家评审，并经规划成果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通过，视为验收通过。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

（2）课题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款的40%；

（3）规划成果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通过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